

# 泉州市泉港区山腰街道办事处文件

泉港山〔2020〕58号

## 关于印发《山腰街道国家卫生城市复审 国家级复查评审迎检方案》的通知

各村（居）委会、直属各单位、机关各办（站、所）、各相关单位、各责任组：

为切实抓好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国家级复查评审迎检工作，现将国家级复查评审迎检工作方案印发给大家，请各村（居）委会、直属各单位、机关各办（站、所）、各相关单位、各责任组对照落实，并按照区政府颁发的创卫复审工作责任书的详细内容，逐项进行补缺补漏，于7月15日前完成迎检各项工作细化实施方案，确保我街道顺利通过国家级复查评审。

泉港区山腰街道办事处  
2020年7月9日



# 山腰街道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 国家级复查评审工作方案

根据《全国爱卫办关于2020年国家卫生城镇复审工作安排的通知》（全爱卫办函〔2020〕1号），国家爱卫办定于9月份开始对我市进行国家卫生城市国家级复查评审，为切实做好此次国家级复查评审迎检工作，确保顺利通过此次复查评审，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迎检为契机，按照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进一步完善城市卫生基础设施，落实城市卫生管理长效机制，营造良好人居环境。

## 二、目标任务

- （1）国家卫生城市15项基本条件全面达到并力争超过标准。
- （2）《国家卫生城市标准》40条要求全部符合规定。
- （3）国家卫生城市巩固和发展成果档案资料完整，并分年度分项目归类。

## 三、工作任务及职责分工

### （1）迎检时间

2020年7月—国家复审结束

## **(2) 迎检内容及职责分工**

### **1、宣传健教组 责任领导：庄文兴**

**主要任务：**负责并制定山腰街道辖区内迎接创卫复审宣传方案，督促落实城区主、次干道沿街商铺设立的电子屏幕和公益广告中有关健康教育宣传内容，建成区范围内无烟草广告等，指导落实做好各村（居）及公共场所的健教指标达到国家标准，对辖区内无业主的拆迁工地及公共场所等进行围挡设置等方案。

### **2、窗口组 责任领导：庄绍鸿**

**主要任务：**根据《国家卫生城市标准》要求，主要做好泉港车站、港口客运站、汽车客运站、公交车站和各风景区、旅游点、寺庙、公园、大型公共场所等窗口单位卫生，负责并制定志愿服务、诚信建设、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群众满意率、知晓率测评等方案，加强对群众的文明卫生意识教育工作等。

### **3、交通管理组 责任领导：曾荣桂**

**主要任务：**根据《国家卫生城市标准》要求，做好城区交通秩序管理，教育劝导，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的整治和规范；抓好车站、道路等公共场所的秩序和卫生管理；做好路桥结合处、街面人行道、路口交叉处的整治，同时要规范各类拆迁、建筑工地管理，严禁路面“滴、洒、漏”现象。

### **4、卫生组责任领导 责任领导：郑松兴**

**主要任务：**负责并制定辖区内爱卫工作，对辖区（特别是市场、住宅小区）四害消除进行消杀，负责对各村（居）及“五小行业”进行“除四害”业务培训和检查指导以及药品发放等方案，

做好爱国卫生组织管理、饮用水卫生、公共场所卫生、疾病防治、职业病防治和病媒生物防治等工作，深入开展禁烟、控烟宣传活动，禁止烟草广告，并牵头汇总整理街道爱国卫生组织管理相关内业资料。

#### **5、设施建设组** 责任领导：庄湧涛

**主要任务：**负责并制定街道各村（居）环卫和公共设施配备、主次干道环卫设施、垃圾中转站、垃圾转运车辆、清扫辖区内的环境卫生、垃圾收集容器管理、环卫收集车辆管理、公厕卫生管理等方案，做好城区主、次干道卫生保洁，督促各村（居）做好卫生死角、陈年垃圾清理、修复居民社区破损水沟、背街小巷不平整、未硬化等基础设施问题。

#### **6、城市管理组** 责任领导：郭小国

**主要任务：**负责并制定落实“门前三包”，特别是南山中路、驿峰路、中兴街、金山街、新民街、海南街等路段乱停乱放、夜市管理等问题整治方案，查处市场周边“店外店”（特别是中兴街、锦祥十二米支路）、流动商贩占道经营，依法拆除严重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违法建筑；限期拆除违规设置并有碍市容观瞻的广告牌匾；及时整治主城区内的废品收购站及违规饲养家禽家畜；整治清理城区住宅小区、小街巷等乱张贴小广告行为；加强对建筑工地运输车辆的“滴洒漏”管理，车辆乱停放问题的整治。

#### **7、生态环保组** 责任领导：林平坤

**主要任务：**负责并制定禁止、查处居民或单位、企业向内沟

河直排污水，及城区周边、城乡结合部焚烧垃圾等工作方案，加大对主城区餐饮业油烟排放专项整治的工作力度，做好工业垃圾处置监管等工作。

#### **8、市场与食品卫生安全组 责任领导：郭小国**

**主要任务：**负责并制定庄园市场及市场周边餐饮店的卫生管理方案，规范集市管理，落实卫生管理制度，严禁市场内车辆乱停乱放、占道经营、无序堆放，严格控制活禽销售分离等监管。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此次创卫复审省级复查评审工作时间紧迫、任务繁重、涉及面广，各职能组要切实重视起来，加强组织领导。根据职责分工及创卫复审迎检标准，结合实际情况，明确具体迎检事项和时间节点，精心组织实施，确保迎检工作扎实有序开展。

**（二）加强巡查整改。**区创卫考评组从7月份起对责任区域范围内环境卫生及市容市貌进行专项督查。各村（居）、各责任组指定一名联络员，主要职责是接收考评图和上传整改图，联络员名单请于7月12日前上报街道创卫办。街道创卫办从7月份起每周不定时对我辖区所有村居及主干道区域范围内环境卫生、市容市貌进行专项检查。在迎检期间要加强巡查，街道创卫办要充分发挥协调、督查作用，发现问题立即通报并督促相关部门或村居整改落实到位。

**（三）严肃效能问责。**对因主观原因或工作不到位造成此次复查评审不达标，影响创卫复审工作考核的，根据《泉港区2020

年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迎检工作督查实施方案》（泉港创卫办〔2020〕3号）予以严肃追究责任。

附件：泉州市泉港区2020年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任务分解表

泉州市泉港区2020年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任务分解表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分值	考核要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督办工作组	完成时限
类别	项目						
一、爱国卫生组织管理 (100分)	(一)	25	<p>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爱国卫生工作的决定》，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辖区各级政府议事日程，列入社会经济发展规划。</p> <p>1) 政府贯彻落实上级爱国卫生工作相关文件 (5分)</p> <p>2) 政府将爱国卫生工作列入议事日程文件资料 (6分)</p> <p>3) 区政府将爱国卫生工作列入社会经济发展规划相关资料 (5分)</p> <p>4) 区政府有爱国卫生规范性文件 (5分)</p> <p>5) 新创城市广泛开展创卫宣传，每城区至少2处，复审城市显著位置设立国家卫生城市标识；巩固创卫成果宣传，每城区至少1处 (4分)</p>	区卫健局		卫生组	2020.8
				<p>城市主要领导高度重视。</p>	区委宣传部		
	(二)	17	<p>各部门、各单位和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爱国卫生工作。</p> <p>1)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成立或及时调整爱国卫生组织文件 (3分)</p> <p>2) 区、镇爱国卫生会主任每年主持召开一次以上爱国卫生工作会议资料 (6分)</p> <p>3) 区、镇(街道)爱国会对成员单位分工及考核文件 (3分)</p> <p>4) 成员单位履行职责、系统卫生评比、爱国卫生月活动、爱国卫生工作计划、总结等文字、图片资料 (5分)</p>	区卫健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卫生组	
				<p>辖区内各级爱国卫生组织健全，成员单位分工明确、职责落实。</p>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分值	考核要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督办工作组	完成时限
类别	项目						
一、爱国卫生组织管理 (100分)	(同上)	9	爱卫会办公室独立或相对独立设置,人员编制能适应实际工作需要,爱国卫生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1) 区、镇(街道)爱卫会编制文件(3分)	区卫健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020.8
			街道办事处及乡镇政府配备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社区居委会及村委会协调做好爱国卫生工作。	2) 在岗人员工资表(3分)			
	9	1) 办事处、乡镇配备专兼职人员,各项爱国卫生工作制度健全(2分)	3) 区、镇(街道)爱卫会部门预算表(3分)				
		2) 社区居委会、村委会有负责爱国卫生工作人员、有工作制度(2分)	1) 办事处、乡镇配备专兼职人员,各项爱国卫生工作制度健全(2分)				
		6	制定爱国卫生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有部署、有总结。	3) 爱国卫生工作计划、总结,爱国卫生月活动通知、总结,卫生评比检查活动等文字、图片资料(5分)	区卫健局	卫生组	
	(二)	5	积极开展卫生街道、卫生社区、卫生单位等创建活动。辖区范围内建成不少于1个省级以上的卫生乡镇(街道)。	区爱国卫生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工作及活动部署、总结(6分)			
	(四)	6	在城乡广泛开展爱国卫生教育宣传活动。	省爱卫会命名文件(5分)			
		6	畅通爱国卫生建议与投诉平台,认真核实和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群众对卫生状况满意率≥90%。	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治、爱国卫生月、全球洗手日、世界厕所日等活动的相关文件、图片资料(6分)			
		6		1) 有爱国卫生相关问题投诉平台;有网络、电话、来信、来访、110联动转发等群众投诉记录;处理、答复群众反映问题相关记录(6分)			
				2) 群众对城市卫生状况的满意率≥90%(一票否决项)		宣传健教组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分值	考核要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督办工作组	完成时限
类别	项目						
二、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100分)	(五)	9	以《中国公民健康素养一基本知识与技能》为主要内容,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	区卫健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宣传健教组	2020.8
		3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卫生事业发展规划要求。				
		14	健康教育网络健全,各主要媒体设有健康教育栏目。				
(六)	(六)	10	车站、港口、广场和公园等公共场所设立电子屏幕和公益广告等应当具有健康教育内容。	区委宣传部	区融媒体中心	宣传健教组、窗口组	2020.8
		25	社区、医院、学校等积极开展健康教育活动的。	各公共场所主管单位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宣传健教组	
				区卫健局	区教育局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分值	考核要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督办工作组	完成时限	
类别	项目							子项目
二、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100分)	(七)	11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机关、企事业单位落实工作场所工间操制度。	1) 年度区级体育活动不少于10次，活动95%以上由协会、俱乐部主办或承办，行政体育部门负责管理、规范活动(5分)	区文化旅游局	宣传健教组	2020.8	
				2) 机关、企事业单位在“全民健身活动月”、“全民健身日”及重要节假日，开展各种体育活动照片或音像资料(3分)				
				3) 机关、企事业单位工间(前)操照片或音像资料，活动开展的文件、方案(3分)				
		8	80%以上的社区建有体育健身设施。	1) 查阅区、镇(街道)相关证明材料(3分)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机关工委			
				2) 社区“五个一”建设：有一处公共体育健身设施、一个体育健身指导站、一个社区体育健身俱乐部、一支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一个特色体育健身项目(5分)				
	(八)	6	3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率达到30%以上。	区卫健局	卫生组	卫生组、窗口组	
				3				每千人口至少有2名社会体育指导员。
				3				1) 政府有控烟或有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政策性文件(2分)
	5	3	3	2) 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和卫生、工商、烟草专卖、教育、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交通、旅游、体育、公安、城市管理等重点部门开展有关吸烟有害健康、控制吸烟的社会宣传(2分)	区卫健局	卫生组	卫生组、窗口组	
				3) 城区无烟草广告(2分)(一票否决项)				
5	3	3	无烟学校、无烟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命名文件(3分)	区卫健局	卫生组	卫生组、窗口组		
			车站候车厅、售票厅、网吧，医疗机构，机关，学校，公交车，出租车等重点部位(5分)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分值	考核要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督办工作组	完成时限	
类别	项目							子项目
三、市容环境卫生(300分)	(九)	10	市容环境卫生达到《城市容貌标准》要求。建成数字化城管系统,并正常运行。城市主次干道和街巷路面平整。	区城管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城市管理组	2020.8	
			1) 区数字化城管系统管理规范、正常运行、资料完整(3分)			设施建设组		
			2) 城市主次干道、街巷路面、人行步道平整、完好、畅通,道缘石、无障碍设施完好,无坑凹、碎裂、隆起、溢水等,一旦出现破损、缺失及时限期修复;道路桥梁及其各种附属和公共设施保持整洁、完好,出现破旧、污损的,及时清洗、修复、更换;道路下水道等排水、排污管道,定期疏浚、保持畅通,无垃圾堵塞现象,无井盖损坏、丢失现象(7分)					
		15	城区主要街道两侧建筑物整洁美观,定期粉刷、修饰,外立面无明显污迹、无残损、无脱落、无严重变色等,基本无乱贴乱画、乱扯乱挂、乱堆乱放等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现象(6分)	区城管局、区住建局		城市管理组		
			2) 城区主要街道规范地摊经营活动(5分)					
			3) 户外广告、牌匾规范,无破损、残缺等(1分)					
		10	市民基本无随地吐痰、便溺、乱丢废弃物、乱泼乱倒等严重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和现象(3分)	区公安分局		交通管理组		
			1) 沿街单位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制落实,责任区内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到位,整洁有序(1分)					
			2) 市区繁华地段按规划设置停车场,车辆停放整齐,非机动车违章占用道路现象(1分)					
		10	无乱扔、乱吐现象,废物箱等垃圾收集容器配置齐全。	区城管局		城市管理组		
			2) 环卫设施(包括废物箱、垃圾站、房、箱及果壳箱、筒等)布局合理,配置足量,符合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要求;设施整洁完好,无破损,并定期清洗消毒,无蝇蛆孳生(7分)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分值	考核要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督办工作组	完成时限	
类别	项目							子项目
三、市容环境卫生(300分)	(九)	10	城区无卫生死角	1) 城区范围内无卫生死角, 小街小巷路面普遍硬化, 无残垣断壁和严重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乱搭建等违法建筑 (3分)	区城管局	城市管理组、设施建设组	2020. 8	
				2) 保持环境卫生整洁, 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 无污迹, 无渣土 (3分)				
				3) 车辆清洗、维修应当采取措措施, 防止废油、废液等污染周围环境 (1分)				
				4) 废旧物资回收不得污染环境 (1分)	区城管局、区生态环境局	城市管理组		
				5) 铁路沿线卫生整洁 (2分)	区商务局			
		5	城市河道、湖泊等水面清洁, 岸坡整洁, 无垃圾杂物。	1) 有专人负责清捞保洁和管理 (1分)	区城管局、区水利局			
				2) 城区河道、湖泊等公共水域水面清洁, 无漂浮垃圾 (2分)				
				3) 岸坡整洁, 未见垃圾杂物 (2分)				
		5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geq 36\%$ ,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geq 8.5$ 平方米。	1)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geq 36\%$ ,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geq 8.5$ 平方米。(一票否决项)	区城管局			
				2) 按要求完成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工作, 城区绿化规划科学、布局合理、功能齐全、结合城市的特点, 形成鲜明的绿化特色, 绿线管制制度落实 (1分)				
				3) 城区街道有花、有草、有行道树, 道路绿化做到无死树、枯树(枝)、缺株现象 (2分)				
				4) 城区街头有绿化美化景点, 并有专人维护, 有详细的规划施工及竣工验收资料 (1分)				
				5) 开展创建园林式单位活动, 签订绿化责任状, 落实责任制, 建成一批园林式单位 (1分)				
		3	城市功能照明完善, 城市道路路灯率达到100%。	城市亮化、美化, 照明设施完好, 城区主要道路、街巷设置路灯照明装置, 夜景照明和路灯照明无损坏、断亮, 城市道路路灯率100% (3分)	区城管局	设施建设组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分值	考核要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督办工作组	完成时限
类别	项目						
二、市容环境卫生 (300分)	(十)	20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体系完善，垃圾、粪便收集运输容器、车辆等设备设施全面实现密闭化，垃圾、粪便日产日清。主要街道保洁时间不低于16小时，一般街道保洁时间不低于12小时。	区城管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城市管理组	2020.8
			1) 清扫保洁范围包括车行道、人行道、车行隧道、人行过街地下通道、地铁站、高架路、桥梁、人行过街天桥、立交桥及其他设施等，保洁制度健全落实，有检查、有评比、有总结（3分）				
			2) 垃圾箱、垃圾桶（筒）、垃圾屋（房）、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整洁，定位设置，封闭完好，无散落垃圾和积留污水，无恶臭，基本无蝇，摆放整齐（5分）				
		10	建筑垃圾管理符合《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要求。	区住建局	设施建设组		
			1) 施工场地设置的隔离护栏规范，临街施工工地围墙高度不低于2米，市政设施、道路挖掘施工工地围墙高度不低于1.8米（2分）				
			2) 施工现场清洁，物料堆放整齐，回填土覆盖，防止扬尘（2分）				
		5	待建工地合理设置规范围挡，无扬尘，无乱倒垃圾、乱搭乱建，不污染周边环境（5分）	区住建局、区城管局			
			3) 施工工地出入口应硬化路面，长度不少于5米（2分）				
			4) 建筑垃圾管理规范，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全面实施密闭运输，无偷倒乱倒现象（2分）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分值	考核要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督办工作组	完成时限
类别	项目						
三、市容环境卫生 (300分)	(十一)	10	生活垃圾、污水、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和污染防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部分)	1)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建设程序应符合国家基本建设规定和标准规范要求, 严格选址、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竣工验收等各个环节管理, 建设资料齐全 (2分) (一票否决项, 无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一票否决)	区域管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020.8
				2) 不同的处理技术应符合相应的标准规范要求 (1分)			
				3) 定期对生活垃圾处理场的实际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各项管理台帐、监测资料齐全 (1分)			
				4) 各种规章制度落实到位 (1分)			
				5) 垃圾处理场管理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建有垃圾渗出(沥)液无害化处理设施, 并正常运转 (1分)			
				6) 消杀工作实行定人、定量、定责任 (1分)			
				7) 场内机械设备、排气“导管”设施完好 (1分)			
				8) 场内外环境卫生管理除作业面外, 无暴露性垃圾, 无杂物, 环境绿化、美化 (2分)			
		4	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 餐厨垃圾初步实现分类处理和有效处置。	1) 有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 (2分)			
				2) 餐厨垃圾初步实现分类处理和有效处置 (1分)			
				3) 建筑垃圾得到有效处置 (1分)			
		15	生活垃圾、污水、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和污染防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城市生活污水厂部分)(一票否决项, 无生活污水厂一票否决)	1) 处理运转正常、管理规范、运行记录完善 (3分)			
				2) 经过城市集中污水处理达标排放 (2分)			
				3) 污水处理厂监测结果(自检, 环境监测部门的月度监测资料和数据) (3分)			
				4) 消毒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2分)			
				5) 剩余污泥的利用 (2分)			
				6) 积极对污水进行深度处理和利用 (1分)			
				7) 下水管网建设情况(范围、雨污分流) (2分)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分值	考核要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督办工作组	完成时限
类别	项目						
二、市容环境卫生(300分)	(十一)	生活垃圾、污水、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和污染防治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城市粪便无害化处理场部分)	8	1) 粪便处理设施建设、管理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规划科学、合理, 设置规范, 设施齐全 (2分)	区城管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020. 8
		省、市和县(市、区)全部无害化处理, 生活污水全部收集和处理; 其他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90%, 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85%。		2) 经无害化处理的粪便, 符合现行国家《粪无害化卫生标准》的有关规定(为否决项); 有完备的监测、检验设备和制度, 对处理过的粪便应定期检验, 不符合标准的, 重新进行处理, 直至符合标准要求 (2分)			
	(十二)	生活垃圾转运站、公共厕所等环境卫生设施设置符合《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等要求, 数量充足, 布局合理, 管理规范。(生活垃圾转运站部分)	10	1) 所辖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90%(一票否决项)	区城管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020. 8
		2) 所辖区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85%(一票否决项)		1) 生活垃圾中转运站布局合理, 数量足够 (3分)			

类别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分值	考核要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督办工作组	完成时限
	项目	子项目						
三、市容环境卫生(300分)	(十二)	生活垃圾转运站、公共厕所等环境卫生设施符合《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等要求,数量充足,布局合理,管理规范。城市主次干道、车站、机场、港口、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的公厕不低于二类标准。(公共厕所部分)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共厕所数量足够,布局合理,管理规范,免费使用(3分)</li> <li>2) 周围环境整洁卫生,绿化、美化,无垃圾污物(1分)</li> <li>3) 内部保洁和管理责任制度健全、张挂上墙,明确有专人管理(1分)</li> <li>4) 厕内自然通气良好,自然光线充足,有照明设施。地面、坑位、门窗、墙壁及灯具、便器、洗手盆池等设施整洁完好无缺损(1分)</li> <li>5) 厕内无尿碱、无蛛网、无恶臭、无蝇蛆、地面净、墙壁净、便池蹲坑净、定期进行消杀(1分)</li> <li>6) 公厕环卫设施标志规范,符合《环境卫生图形符号标准》的要求(1分)</li> <li>7) 城市主次干道、(火车、汽车客运)车站、机场、港口(码头、货场)、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的公厕不低于二类标准。(2分)</li> </ol>	区城管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城市管理组、设施建设组	2020.8
		(十三)	集贸市场管理规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市场规划科学、管理规范,有卫生组织、制度,有检查评比记录,奖惩措施;商品划行归市,摊位摆放整齐,市场内及出入口无占道经营,从业人员个人卫生良好;有健康教育专栏,内容定期更新(4分)</li> <li>2) 设有蔬菜农药现场检测机构,适时开展监管和检测工作,并进行公示(2分)</li> <li>3) 经营食品的摊位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和《集贸市场食品卫生管理规范》的有关规定,亮证经营,从业人员有健康证,环境卫生整洁(3分)</li> <li>4) 全区无违禁野生动物销售(1分)</li> </ol>	区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督管理)、区商务局(市场设施建设)、区城管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国资委	市场与食品卫生安全组、设施建设组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分值	考核要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督办工作组	完成时限	
类别	项目							子项目
三、市容环境卫生 (300分)	(十三)	配备卫生管理和保洁人员	5	有专职卫生管理和保洁人员，落实清扫保洁制度和保洁要求；室内菜市场、农贸市场的清扫、保洁，不得低于二级道路保洁标准；露天菜市场和农贸市场周围的清扫和保洁，不得低于三级保洁标准 (5分)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督管理)、区商务局 (市场设施建设)、区城管局	各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区国资委	市场与食品卫生安全组	2020.8
			5	1) 各类经营摊点备有垃圾收集容器，摊点整洁，摊点及其周围2米范围内无垃圾、杂物和污迹 (2分)				
		环卫设施齐全	5	2) 环卫设施齐全，给、排水设施完善，公厕、垃圾站建设符合卫生要求，公厕设置不低于二类标准 (3分)				
			5	1) 设置的临时便民市场和疏导点有明确标识，明确经营时间和范围，有责任人管理；有简易环卫设施 (2分)				
			5	2) 保证周边市容环境卫生、交通秩序和群众正常生活秩序，规范地摊经营活动 (3分)				
			5	达到《标准化菜市场设置与服务管理规范》要求的农副产品市场 ≥70% (5分)				
	(十四)	活禽销售市场的卫生管理规范，设立相对独立的经营区域，按照动物防疫有关要求，实行隔离宰杀，落实定期休市和清洗消毒制度，对废弃物实施规范处理。	20	1) 活禽销售市场设立相对独立的经营区域 (5分)				
			2) 实行隔离宰杀 (5分)					
			3) 环境清洁卫生，废弃物实施规范处理 (3分)					
			4) 污物 (水) 处置和消毒设施完善 (3分)					
			5) 落实清洗消毒制度 (2分)					
			6) 落实定期休市制度 (2分)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分值	考核要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督办工作组	完成时限
类别	项目						
三、市容环境卫生 (300分)	(十五)	25	<p>社区和单位建有卫生管理组织和相关制度,卫生状况良好,环卫设施完善,垃圾日产日清,公共厕所符合卫生要求。</p>	<p>1) 有爱国卫生、健康教育、病媒生物防制组织,制定卫生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和奖惩制度;定期开展健康教育、卫生检查评比、病媒生物防制等爱国卫生活动;工作有计划、有总结,档案资料齐全(6分)</p>	区卫健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020.8
				<p>2) 有清扫保洁队伍,专人保洁;环境整洁卫生,垃圾道密闭,无卫生死角,无乱贴乱画、无违规饲养畜禽(9分)</p>	区城管局、区公安分局(犬类管理)		
				<p>3) 果皮箱、垃圾桶(箱、屋)、中转站等环卫设施数量足够、密闭,完好、清洁,定期消毒(3分)</p>	区城管局		
				<p>4) 环卫设施无渗液、无外溢,垃圾收运车辆密闭,垃圾日产日清(4分)</p>	区城管局		
				<p>5) 公厕为三类以上水冲式公厕或其它无害化卫生厕所,设施完好、内外整洁、无异味(3分)</p>	区城管局		
				<p>1) 道路平整硬化,照明、排水等设施完好(3分)</p>	区城管局、区公安分局		
				<p>2) 庭院绿化美化,无黄土裸露,绿化带内无垃圾、无缺株少苗(3分)</p>	区城管局、区公安分局		
				<p>3) 社区内外无违章建筑、无杂物堆放、无乱搭乱建,各类车辆停放整齐(4分)</p>	区城管局		
				<p>4) 社区内及各出入口内外规范地摊经营活动(5分)</p>	区城管局		
				<p>市场、饮食摊点有专人管理,有必备的卫生设施,环境整洁卫生;饮食摊点及“五小”证照齐全,符合相关卫生要求(10分)</p>	区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督管理)、区商务局(市场设施建设)、区卫健局、区城管局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分值	考核要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督办工作组	完成时限		
类别	项目							子项目	
三、市容环境卫生 (300分)	(十六)	8	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配备专人负责卫生保洁。	1) 有爱国卫生、健康教育、病媒生物防制组织; 制定卫生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和奖惩制度; 定期开展健康教育、卫生检查评比、病媒生物防制等爱国卫生活动, 工作有计划、有总结, 档案资料齐全 (6分)	区卫健局、区城管局	卫生组、城市管理组	2020.8		
				2) 配备专人负责卫生保洁, 有保洁人员名册、工资表 (2分)					
		8	环卫设施布局合理, 垃圾密闭收集运输, 日产日清, 清运率100%。	1) 果皮箱、垃圾桶(箱、屋)、中转站等环卫设施布局合理, 数量足够、密闭, 完好、清洁, 定期消毒 (3分)	区城管局	城市管理组、设施建设组			
				2) 环卫设施无渗液、无外溢, 垃圾收运车辆密闭, 垃圾日产日清 (3分)					
				3) 垃圾清运率100% (2分)					
		4	有污水排放设施。	下水道、地下管道等排污设施完善、密闭, 无破损堵塞、无污水漫流, 无开放式边沟 (4分)	区城管局	设施建设组			
				1) 公厕为水冲式或其它无害化厕所, 数量符合要求 (4分)					
		20		10	公厕数量达标, 符合卫生要求	2) 公厕专人管理, 设施完好, 干净卫生, 无蝇蛆 (3分)		区卫健局	城市管理组
						3) 村民户厕为水冲式或其它无害化厕所 (3分)			
						1) 道路平整硬化、无破损, 无黄土裸露 (3分)			
2) 村容整洁, 无卫生死角、无垃圾积存 (3分)									
3) 无非法小广告、无乱贴乱画 (3分)									
4) 无乱搭乱建 (2分)									
5) 无乱堆乱摆 (2分)									
6) 无乱停乱放 (2分)									
8			路面硬化平整, 无非法小广告, 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现象。无违规饲养畜禽。	7) 无乱扔乱倒 (2分)	区卫健局	卫生组			
				8) 无散养畜禽 (3分)					
				区公安分局	城市管理组				
				区城管局	城市管理组				
				区城管局、区公安分局 (犬类管理)	城市管理组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分值	考核要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督办工作组	完成时限
类别	项目						
四、环境保护 (100分)	(十八)	15	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60分贝。	区生态环境局、区公安分局(社会噪声和交通噪声)、区城管局(建筑施工噪声)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生态环保组	2020.8
			(十九)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水质达标率100%,安全保障达标率100%			
			1) 建成区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60分贝(6分) 2) 监测点与上级环保局认定测点相符(3分) 3) 全区有效数据量必须大于测点总数的95%以上(3分) 4) 工业园区噪声达标排放(3分)	区生态环境局			
			1) 政府将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和水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水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3分) 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水质达标率100%,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地下水质量标准》要求(5分) 3) 各月按照规定监测水质,监测指标完全(5分) 4)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安全保障达标率100%(5分) 5) 水源地现场管理情况(保护措施完善,无排污口或污染源),符合《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等要求,相关资料完善(5分) 6) 全区辖区内未发生重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事故等(2分)	区生态环境局、区农水局			
		15	城区内水环境功能区达到省、市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10分) 2) 未划定功能区的无劣五类水体(5分)	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局、区农水局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分值	考核要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督办工作组	完成时限
类别	项目						
四、环境保护 (100分)	(二十)	10	<p>医疗废弃物统一由有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处置，无医疗机构自行处置医疗废物情况。医源性污水的处理排放符合国家有关要求。</p>	<p>区卫健局</p>	<p>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p>	<p>卫生组</p>	<p>2020.8</p>
			<p>1) 医疗废弃物处置单位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分)</p> <p>2) 医疗卫生机构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医疗废物交接记录完整、规范；无医疗机构自行处置医疗废物情况 (3分)</p> <p>3) 医疗机构有领导分工负责，专人负责和管理资料，有处理流程，有年度工作计划、总结；有医疗废弃物、污水处理制度和规定，处理人员经业务培训，有培训资料和上岗证 (2分)</p> <p>4) 有污水处理站建设和处理工艺流程资料；污水处理记录齐全，定期进行总余氯、粪大肠杆菌、致病菌监测，资料齐全，有市疾控中心或市环保局每季度抽样监测资料，有不合格的调查处理记录 (3分)</p>				
五、重点场所卫生 (100分)	(二十一)	15	<p>贯彻落实《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工作。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手续齐全有效，从业人员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p>	<p>区卫健局</p>	<p>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p>	<p>卫生组</p>	<p>2020.8</p>
			<p>1) 卫生监督机构依法开展各项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工作计划，落实计划有依据。卫生监督、监测和技术指导规范，资料齐全 (5分)</p> <p>2)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率≥95% (5分)</p> <p>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手续齐全有效，从业人员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5分)</p>				
五、重点场所卫生 (100分)	(二十二)	30	<p>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小旅店、小美容店等经营资格合法，室内外环境整洁，硬件设施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要求，从业人员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p>	<p>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牵头单位为区市场监管局，小理发店、小旅店、小美容店牵头单位为区卫健局</p>	<p>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p>	<p>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牵头机构为市场与食品卫生安全组，小理发店、小旅店、小美容店牵头机构为卫生监督组</p>	<p>2020.8</p>
			<p>1) 持证经营，卫生管理制度健全，有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张贴上墙 (8分)</p> <p>2) 从业人员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 (6分)</p> <p>3) 经营场所室内外环境整洁，无暴露垃圾 (6分)</p> <p>4) 有专用消毒间，有上下水 (2分)</p> <p>5) 采用化学消毒的应有3个水池或有消毒柜，消毒剂需有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发放的有效卫生许可证 (2分)</p> <p>6) 消毒过程操作规范，记录完整 (2分)</p> <p>7) 各项卫生设施（防蝇、防鼠、清洗、消毒、保洁、通风、照明和排水等）齐全，并能正常使用 (2分)</p> <p>8) 公共场所空气流通，室内空气质量管理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2分)</p>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分值	考核要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督办工作组	完成时限
类别	项目						
五、重点场所卫生(100分)	(二十三)	10	<p>贯彻落实《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学校和托幼机构教室、食堂(含饮用水设施)、宿舍、厕所等教学和生活环境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或相关规定。</p>	区教育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宣传健教组、卫生组	2020.8
				<p>1) 教育行政部门把学校卫生工作纳入学校工作计划,作为考评学校工作的一项内容,开展对辖区学校卫生工作的检查、督导(2分)</p> <p>2) 学校和托幼机构教室等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2分)</p> <p>3) 食堂符合《食品安全法》的要求,饮用水设施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或相关规定(2分)</p> <p>4) 宿舍整洁卫生,生活垃圾容器密闭,日产日清(2分)</p> <p>5) 厕所为水冲式,蹲位充足,内外整洁;寄宿制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2分)</p>			
		10	<p>1) 对学生进行传染病和学生常见病预防控制知识、健康教育(3分)</p> <p>2) 校医院或卫生室符合国家相关规定(3分)</p> <p>3) 按学生人数六比一的比例配备专职卫生技术人员,学生人数不足六百人的学校,可配备专职或者兼职保健教师(4分)</p>	区教育局			
		10	<p>1) 健康学校命名文件(4分)</p> <p>2) 学校把健康教育纳入教学计划,学校健康教育师资、教材、教案、课时安排、考核记录及结果、健康教育档案管理(2分)</p> <p>3) 健康教育活动文字、图片、音像等材料(2分)</p> <p>4) 中小学健康教育开课率达100%(2分)</p>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分值	考核要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督办工作组	完成时限
类别	项目						
五、重点场所卫生(100分)	(二十四)	10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用人单位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符合国家职业病卫生标准。	1) 政府制定职业病防治规划，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3分) 2) 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3分) 3) 用人单位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4分)	区卫健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020.8
			按照《职业病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要求，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开展职业健康教育。近3年未发生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分值	考核要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督办工作组	完成时限
类别	项目	子项目					
六、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 (100分)	(二十五)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管工作机制，近3年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1) 区政府把食品安全列入重点工作和城市社会经济发展规划(3分) 2) 成立有食品安全机构，建立健全全程监管工作机制和部门协调配合机制(5分) 3) 有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工作规范，食品安全事故及时报告处置(2分) 4) 近3年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一票否决项)	区市场监管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市场与食品卫生安全组	2020.8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内外环境卫生整洁，无交叉污染，食品储存、加工、销售符合卫生要求。	1) 取得有效证照，有健全的食品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有卫生管理人员，张贴上墙(5分) 2) 生产经营场所布局和工艺流程合理，无交叉污染；有防尘、防蝇、防鼠、通风等卫生设施；按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5分) 3) 内外环境卫生整洁，垃圾密闭存放、及时清运；制作、盛放食品用具、容器等有标示，无生、熟食品混放现象(5分) 4) 采购食品及原料应索证、建立台账，食品存放应隔墙离地；无变质、超过保质期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5分) 5) 销售的散装食品标签应注明生产日期、保质期、配料、生产厂家、地址、电话等；销售直接入口食品应使用售货工具(5分)				
	(二十六)	对无固定经营场所的食品摊贩实行统一管理，规定区域、限定品种经营。	政府有流动食品摊贩管理文件，明确监管部门，实行统一管理，规定区域、限定品种(5分)	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局			
	(二十七)	餐饮业、集体食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率≥90%。食品从业人员取得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落实清洗消毒制度，防蝇、防鼠等设施健全。	1) 查看餐饮服务许可证上有无量化分级等级，餐饮单位数和实施量化分级单位数(由监管部门提供)，覆盖率应≥90%(5分) 2) 从业人员有健康证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操作过程规范，掌握基本卫生知识(5分) 3) 检查凉菜制作、蛋糕裱花，应有专间，设二次更衣，设置符合规范要求(有流动水洗手消毒设施和独立空调等)(3分) 4) 清洗消毒制度健全并落实；有餐具洗消间(区)，消毒设施和餐具保洁柜满足使用。采用化学消毒要有3个水池，并有标识，现场检查消毒用品、操作和记录，保洁柜清洁密闭(7分) 5) 有防尘、防蝇、防鼠等卫生设施(5分)	区市场监管局			

类别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分值	考核要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督办工作组	完成时限
	项目	子项目						
六、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100分)	(二十八)	牲畜屠宰符合卫生及动物防疫要求,严格落实检疫程序。	5	1) 严格执行检疫程序,设置病畜无害化处理设施(1分) 2) 处理记录保存完好,各项档案记录齐全(1分) 3) 市场无注水肉和病畜肉(3分)	区水利局 区市场监管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卫健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水利水务公司	市场与食品卫生安全组	2020.8
		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市政供水、自备供水、居民小区直饮水管理规范,供水单位有卫生许可证。	10	1) 有卫生许可证,有卫生管理制度并张贴上墙,有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4分) 2) 从业人员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3分) 3) 消毒设备运转正常(3分)				
	(二十九)	二次供水符合国家《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的标准要求。	15	1) 持有有效卫生许可证,卫生管理制度健全,有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张贴上墙(4分) 2) 从业人员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3分) 3) 水箱定期清洗、消毒(不得少于2次/年),记录完整,每次有常规检测指标的卫生监测报告,各项水质指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有监测报告(3分) 4) 供水泵房内外环境保持整洁,专人管理,加装防护门窗并上锁,有有效的机械排风设施(1分) 5) 水箱的出水处安装饮用水消毒处理装置(如紫外线、二氧化氯、臭氧等消毒设备)(2分) 6) 水箱、饮用水消毒处理装置(含净化、软化设备)及管材有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批件,资料齐全(2分)				
		开展水质监测工作,出厂水、管网末梢水、小区直饮水的水质检测指标达到标准要求。	5	1) 有检验室,每天检验水质,出厂水、管网末梢水的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3分) 2) 有卫生监督文书及卫生监测报告(2分)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分值	考核要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督办工作组	完成时限	
类别	项目							子项目
七、公共卫生服务 (100分)	(三十)	10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近3年未发生重大实验室生物安全事故和因防控措施不力导致的甲、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	1) 政府制定传染病防治规划文件(5分) 2) 政府成立公共卫生工作委员会,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案,召开传染病防治的有关会议记录资料(3分),区卫健局下发年度传染病防治计划;有覆盖城乡的疫情信息报告、监测网络资料(2分) 3) 近3年未发生重大实验室生物安全事故和因防控措施不力导致的甲、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一票否决项) 1)到2020年底完成《泉州市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行动计划(2018-2020年)》目标(2分)	区卫健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卫生组	2020.8
			按期完成艾滋病、结核病、血吸虫病等重点疾病预防控制规划要求。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分值	考核要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督办工作组	完成时限	
类别	项目							子项目
七、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 (100分)	(三十一)	以街道(乡、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90%以上。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接种单位条件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10	<p>1) 免疫规划有中长期规划、有年度工作计划、总结(1分)</p> <p>2) 五苗单苗接种率、五苗全程接种率: ①查近三年接种资料, 单苗接种率、全程接种率在95%以上。②每年开展一次以上全区接种率调查, 各镇(街道)接种率调查每半年开展一次, 有方案、记录、总结等资料(1分)</p> <p>3) 规范开展AFP、麻疹等针对性疾病等免疫监测, 有方案、监测记录、总结资料(1分)</p> <p>4) 以街道(乡、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90%以上(1分)</p> <p>5) 辖区内预防接种门诊至少为合格门诊, 有卫生局批文, 至少有1家省级示范化门诊, 有文件。从业人员经培训, 有上岗证(1分)</p> <p>6) 有接种门诊管理制度或规范, 实行周(日)接种制。一类疫苗接种品种、方法、要求、注意事项等公示, 有文字告知资料(1分)</p> <p>7) 儿童接种卡、册齐全, 登记完整清楚, 保存完好(1分)</p> <p>8) 实行接种反应监测, 接种反应报告、调查、处理、随访资料齐全(1分)</p> <p>9) 有疫苗管理制度, 疫苗领用、消耗帐册完整正确(1分)</p> <p>10) 有冷链管理制度, 有冷链登记册, 冷链测温记录完整、规范(1分)</p>	区卫健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卫生组	2020.8
		制订流动人口免疫规划管理办法, 居住满3个月以上的适龄儿童建卡、建证率达到95%以上。	6	<p>1) 有流动人口管理办法; 定期开展流动人口调查, 主动搜索适龄儿童, 开展流动人口查漏补种, 有方案、记录、工作总结; 接种卡、册、转卡记录齐全, 接种率达到规定要求(3分)</p> <p>2) 有接种证查验制度或规定; 有查验工作方案、记录、小结; 对查验中发现的问题有整改措施和督查资料(3分)</p>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分值	考核要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督办工作组	完成时限
类别	项目						
七、公共卫生服务 (100分)	(三十二)	开展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实施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建设健康步道、健康食堂(餐厅)、健康主题公园,推广减盐、控油等慢性病防控措施。	1) 所辖城区创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1个或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3个(含所辖县),不设区的城市应创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查阅命名文件(3分)	区卫健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卫生组	2020.8
			2) 建成并投入使用健康步道(1800米以上)5条以上;健康主题公园(至少3条健康步道)2个以上;健康食堂(餐厅)10个以上(3分)				
	3) 引导食品生产企业开发和生产低糖、低脂和低盐等有利于健康的食品,推广食物营养标签;通过健康教育宣传合理膳食知识,采取有效干预手段和技术,科学指导人群合理营养、平衡膳食,居民人均每日食盐摄入量低于8克(4分)						
(三十三)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健全工作机构,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救治管理工作网络,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达到75%以上。	1) 政府将精神卫生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设和完善精神障碍的预防、治疗和康复服务体系,建立健全精神卫生工作机构、协调机制和工作责任制,对相关部门承担的精神卫生工作进行考核、监督(4分)	1) 所辖城区创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1个或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3个(含所辖县),不设区的城市应创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查阅命名文件(3分)	区卫健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卫生组	2020.8
		2) 严重精神障碍救治管理工作网络完善;乡镇、办事处组织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等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对所在地人民政府开展的精神卫生工作予以协助(4分)					
		3)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达到75%以上(2分)					
(三十四)	辖区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设置合理,人员、经费能够满足工作需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基础设施建设达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要求,实验室检验设备装备达标率达到90%以上。	1)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机构设置、人员编制文件、工资表、工作经费预算表(2分)	1) 所辖城区创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1个或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3个(含所辖县),不设区的城市应创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查阅命名文件(3分)	区卫健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卫生组	2020.8
		2)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基础设施建设达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要求(4分)					
		3) 实验室检验设备装备达标率达到90%以上(2分)					
			4) 人员名册;年龄、学历、职称结构资料;人才培养计划和近两年现场流行病学、实验室检验等人才培养资料(1分)				
			5) 开展肠道、呼吸道、自然疫源性等传染病监测,有监测方案、监测现场记录、总结(1分)				

类别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分值	考核要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督办工作组	完成时限
	项目	子项目						
七、公共卫生服务 (100分)	(三十五)	无偿献血能够满足临床用血需要，临床用血100%来自自愿无偿献血。	5	1) 无偿献血能够满足临床用血需要；各医院血液领用记录，监督、检查、宣传资料(2分)	区卫健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卫生组	2020.8
				2) 临床用血100%来自自愿无偿献血(2分)				
	3) 采供血单位年度工作计划、总结；有全面质量管理方案、实施过程资料、检查评比资料、总结；有临床用血计划、实施情况、无偿献血资料，采供血应急预案(1分)							
	(三十六)	镇(街道)无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和非法医疗广告。	5	辖区内医疗机构审批和日常监管资料齐全(2分)	区卫健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卫生组	2020.8
				有本区打击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和规范医疗机构医疗广告、执业行为的行动方案、工作记录、工作总结(3分)				
				1) 辖区每个街道办事处范围或3-10万服务人口设置一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3分)				
	(三十七)	辖区婴儿死亡率≤12%，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14%，孕产妇死亡率≤22/10万	9	2)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使用面积达标，从业人员具备合法资质，医疗废弃物处置规范，有效开展健康教育(3分)	区卫健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卫生组	2020.8
				3) 辖区每个乡镇设置一所政府举办的乡镇卫生院(3分)				
				4) 卫生院业务用房使用面积达标，从业人员具备合法资质，医疗废弃物处置规范，有效开展健康教育(3分)				
				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达标率达到95%以上(3分)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分值	考核要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督办工作组	完成时限
类别	子项目						
八、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100分)	项目 (三十八)	30	<p>贯彻落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建立政府组织与全社会参与相结合的病媒生物防控机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区定期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针对区域内危害严重的病媒生物种类和公共外部环境，适时组织集中统一控制行动。</p>	<p>1) 区政府有病媒生物防制专项管理规范性文件 (4分)</p> <p>2)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纳入爱国卫生工作规划，年度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技术方案的 (3分)</p> <p>3) 年度工作计划、总结，日常检查资料 (4分)</p> <p>4) 每年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培训，区2次、镇 (街道) 4次 (2分)</p> <p>5)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工作制度 (2分)</p> <p>6) 成员单位分工明确，履行职责 (2分)</p> <p>7) 区、乡镇 (办事处)、村委会 (社区居委会) 三级组织网络健全，乡镇及以下单位定期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宣传、孳生地清理及消杀活动 (3分)</p> <p>8) 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区有专兼职人员，定期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宣传、孳生地清理及消杀活动 (4分)</p> <p>9) 针对区域内危害严重的病媒生物种类和公共外部环境，制定不同季节专项实施方案，组织集中统一控制行动，有完整阶段工作小结 (4分)</p> <p>10) 合理用药，不使用国家禁用药物 (2分)</p>	<p>区、镇 (街道) 两级按照国家标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开展的建成区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效果自查评价报告 (10分)</p>	<p>区、卫健局</p> <p>各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p> <p>卫生组</p>	<p>2020. 8</p>
	蚊虫密度 (一票否决项)	10					
	蚊虫密度 (一票否决项)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分值	考核要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督办工作组	完成时限
类别	项目	子项目					
八、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100分)	(三十八)	蝇密度(一票否决项)	<p>1) 城镇生产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室内不得存在蝇类孳生地,室内成蝇密度控制水平C级:有蝇房间阳性率<math>\leq 9\%</math>,阳性间蝇密度<math>\leq 3</math>只/间,室外蝇类孳生地控制水平C级:蝇类孳生地阳性率<math>\leq 5\%</math></p> <p>2) 单位生产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室内成蝇密度控制水平C级:房间数10间以下的单位有蝇房间数为0,11间~30间的单位有蝇房间数<math>&lt; 1</math>间,31间~60间的单位有蝇房间数<math>&lt; 3</math>间,61间~100间的单位有蝇房间数<math>\leq 6</math>间,阳性间蝇密度<math>\leq 3</math>只/间,室外不得有蝇类孳生地</p>	区卫健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卫生组	2020.8
		蟑螂密度(一票否决项)	<p>1) 城镇蟑螂密度控制水平成若虫侵害率C级:成若虫侵害率<math>\leq 5\%</math>,平均每阳性间(处)成若虫数小蠊<math>\leq 10</math>只,大蠊<math>\leq 5</math>只,卵鞘查获率C级:卵鞘查获率<math>\leq 3\%</math>,平均每阳性间(处)卵鞘数<math>\leq 8</math>只,蟑迹查获率C级:查获率<math>\leq 7\%</math>;</p> <p>2) 单位蟑螂密度控制水平成若虫侵害率C级:房间数60间以下的单位侵害率房间<math>&lt; 2</math>间,房间数60间以上的单位侵害率房间<math>&lt; 3</math>间,卵鞘查获率C级:房间数60间以下的单位卵鞘查获率房间<math>&lt; 2</math>间,卵鞘查获率C级:房间数60间以下的单位卵鞘查获率房间<math>&lt; 3</math>间,卵鞘查获率C级:房间数60间以上的单位卵鞘查获率房间<math>&lt; 3</math>间,房间数60间以上的单位蟑迹查获率房间<math>&lt; 5</math>间</p>				
		掌握病媒生物孳生地基本情况,制定分类处理措施,湖泊、河流、小型积水、垃圾、厕所等各类孳生地环境得到有效治理。	30				
(四十一)	开展重要病媒生物监测调查,收集病媒生物侵害信息并及时进行处置。	10	<p>1) 近三年病媒生物抗药性监测结果(2分)</p> <p>2) 鼠、蟑密度全年监测,每月1次;每年4-11月份,每月监测蚊密度2次、蝇密度1次(6分)</p> <p>3) 病媒生物侵害收集情况,处置情况(2分)</p>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分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督办工作组	完成时限
类别	项目 子项目					
八、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100分)	(四十) 重点行业和单位防蚊蝇和防鼠设施合格率≥95%。	20	区卫健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卫生组	2020.8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市场监管局、区住建局、区国资委、区商务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市场监管局、区国资委、区农水局、区商务局		
考核要点	<p>1) 按照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开展的病重点行业 and 单位防蚊蝇和防鼠设施自查情况报告(5分)</p> <p>2) 餐饮店、商场或超市、饭店宾馆、农贸市场、医院、建筑拆迁工地、车站等重点行业和单位防蝇设施合格率≥95%(B级), 检查能够阻挡蝇类进入室内或接触食物的设施, 如纱门、纱窗、风幕机、门窗、纱罩等(5分)</p> <p>3) 农贸市场, 饭店, 宾馆, 饮食店, 机关食堂, 副食店, 食品加工厂, 酿造厂, 屠宰场, 粮库, 饲料厂, 医院, 港口, 汽车站等重点行业和单位防蝇设施合格率≥95%(B级), 现场检查防鼠设施, ①算子和地漏: 厨房操作间下水道出水口有竖算子(金属栅栏), 算子缝小于10mm; 若无竖算子, 排水沟横算子的算子的算子缝小于10mm, 且无缺损, 地漏加盖。②门: 门缝小于6mm; 木门和门框的底部包铁皮, 高300mm; 视频库房门门口有挡鼠板, 高0.6m。③管线孔洞: 堵塞通向环境的管线孔洞, 没有堵死的孔洞, 其缝隙不得超过6mm。④排风厨: 1楼或地下室排风扇或通风口有金属网罩, 网眼不得超过6mm。⑤窗户: 1楼或地下室窗户玻璃无破损(10分)</p>	1000	合计			